

|  |  |
| --- | --- |
| **T/CECS XXX-2025** | |
|  | |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健康社区规划设计标准**  **（拟改名为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标准）** | |
| Standard for residential health environment  planning and design  **（征求意见稿）** | |
| **中国计划出版社** | |
|  | |
|  |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健康社区规划设计标准**

**（拟改名为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residential health environment

planning and design

**T/CECS XXX-2025**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5年X月X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5** 北 京

**前 言**

《健康社区规划设计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3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3〕10号）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5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居住环境、社会环境、附录A 健康住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分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解释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邮编：100044，邮箱：2023071@cadg.cn）。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6](#_Toc193723146)

[2 术 语 7](#_Toc193723147)

[3 基本规定 8](#_Toc193723148)

[4 居住环境 9](#_Toc193723149)

[4.1 用地规划 9](#_Toc193723150)

[4.2 物理环境 9](#_Toc193723151)

[4.3 交通环境 10](#_Toc193723152)

[4.4 景观环境 10](#_Toc193723153)

[5 社会环境 11](#_Toc193723154)

[5.1 生活空间 11](#_Toc193723155)

[5.2 配套设施 12](#_Toc193723156)

[5.3 适老适幼 13](#_Toc193723157)

[附录A 健康住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14](#_Toc193723158)

[用词说明 16](#_Toc193723159)

[引用标准名录 17](#_Toc193723160)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6）

2 Terms and symbols……………………………………………………………………………….（7）

3 Basic requirements……………………………………………………………………………….（8）

4 Living environment..………………………………………………………………………..……（9）

4.1 Land use planning………………………………………………..…………………………….（9）

4.2 Physical environment…………………………………………………………………………..（9）

4.3 Traffic environment…………………………………………………………………………....（11）

4.4 Landscape environment ………………………………………………………………………（12）

5 Healthy life………………………………………………………………………………………（14）

5.1 Living space……………………………………………………………………………………（14）

5.2 Supporting facilities ……………………………………………………………………………（15）

5.3 Suitable for the old and the young……………………………………………………………..（17）

Explanation of Wording……………………………………………………………………………...（2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30）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32）

# 1 总 则

1.0.1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指导和规范健康住区环境建设，提升住区环境健康性能，推进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居住环境，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健康住区环境的规划设计。既有住区环境健康化更新可参照执行。

1.0.3 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应以我国社会、经济和技术条件为基础，满足住区环境建设基本要求，并以保障居民健康为出发点，营造有益和促进居民健康的居住生活环境。

1.0.4 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2.0.1 住区 residential area

城市中住宅建筑相对集中布局的地区。

2.0.2 健康住区 residential area

在符合居住功能要求和绿色发展理念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加健康的环境、设施与服务，促进居住者生理、心理、道德和社会适应等多层次健康水平提升的住区。

2.0.3 绿视率 green looking ratio

人们眼睛所看到的物体中绿色植物所占的比例。

2.0.4 绿量 green quantity

单位面积上绿色植物的总量。

2.0.5 疗愈植物 healing plant

能够挥发出有益人体健康的芳香油，且能刺激人体感官进而引起积极心理反应的植物。

# 3 基本规定

3.0.1 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的有关规定。

3.0.2 健康住区环境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有关规定。

3.0.3 健康住区环境中建筑的肌理、界面、高度、体量、风格、材质、色彩应与城市整体风貌、住区周边环境及住宅建筑的使用功能相协调，并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3.0.4 健康住区应在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居民健康需求的前提下进行规划设计。

3.0.5 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应统筹居民的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并应符合国家有关应急防灾的安全管控要求。

3.0.6 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应促进住区配套服务实现多样化、复合化、一体化配置。

3.0.7 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应推广有利于居民健康的新技术，并为其提供场地或条件。

3.0.8 健康住区分级控制规模应符合下列定：

1 大型住区居住人口在12001-20000人范围内，距主要生活配套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

2 中型住区居住人口在5001-12000人范围内，距主要生活配套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

3 小型住区居住人口在1000-5000人范围内，距主要生活配套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200m。

# 4 居住环境

## 4.1 用地规划

4.1.1 健康住区选址应符合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确定的禁建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并应符合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控制性要求。

4.1.2 健康住区建设用地中存在噪声污染、光污染、土壤污染等的地段，应采取相应降低污染影响的技术措施。

4.1.3 健康住区环境规划应充分尊重并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地物等用地条件，创造有利于居民居住、活动、健身等的健康生活条件。

4.1.4 健康住区的空间布局应提倡功能复合、动静分区的设计理念。

4.1.5 健康住区应结合整体布局、人口规模和人群需求，设置不同功能类型、不同服务人群、不同配置等级的室外公共活动场地。

4.1.6 健康住区设计公共开放空间、景观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宜提供与城市共享的条件。

## 4.2 物理环境

4.2.1 健康住区声环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有关规定。

4.2.2 健康住区光环境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有关规定。

4.2.3 健康住区热环境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JGJ 286的有关规定。

4.2.4 健康住区空气环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的有关规定。

4.2.5 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应在风环境、光环境、声环境及空气环境计算机模拟的基础上进行健康住区规划布局。

4.2.6 健康住区声环境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健康住区应合理规划布局，动静分区，利用地形、围墙、绿化隔离带、建筑体遮挡等降低噪声干扰；

2 健康住区地面机动车道路宜采取设置降噪路面的措施；

3 健康住区内产生噪声的设备用房应远离住宅及休息活动区域，必要情况下应采取降噪、隔振措施；

4 健康住区宜结合景观进行声景设计。

4.2.7 健康住区居住建筑、主要道路、公共活动场地等应设置在日照良好并无眩光影响的区域。

4.2.8 健康住区在出入口、活动场地、景观步道等位置，应加强照明或增加辅助照明。

4.2.9 健康住区室外夜间照明不应对室外行人造成不利的视觉影响。

4.2.10 健康住区风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规划布局应营造良好的风环境，保证舒适的室外活动空间和自然通风条件，减少气流对区域微环境和建筑本身的不利影响；

2 建筑布局宜避开冬季不利风向，并宜通过设置防风墙、板、防风林带、微地形等挡风措施阻隔冬季冷风。

4.2.11 健康住区应控制排放油烟的餐饮点、垃圾站点、地下车库排风口等产生不良空气污染的污染源位置。

4.2.12 健康住区室外公共场所应合理设置吸烟区域，人员活动密集的室外空间、住区建筑出入口、建筑进风口等10m半径范围内应禁止吸烟，并应设置明显的禁烟标识。

4.2.13 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时应确定健康住区室外环境指标监测区域或点位。

## 4.3 交通环境

4.3.1 健康住区道路的规划设计应遵循安全便捷、尺度适宜、公交优先、步行友好的基本原则。

4.3.2 健康住区道路应结合外部公共设施和交通环境进行规划设计。

4.3.3 健康住区交通系统应按人车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合理布局人流和车流通道。

4.3.4 健康住区步行交通系统应安全、连续、方便、舒适，并强化景观环境和配套设施设计。

4.3.5 健康住区步行交通系统宜结合公共交往空间、健身步道、健身场地等进行规划设计。

4.3.6 健康住区内道路的设计应满足消防和救护等应急车辆的通达要求。

4.3.7 健康住区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应与建筑外墙、建筑出入口及人员聚集停留区域保持安全距离。

## 4.4 景观环境

4.4.1 健康住区环境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地物、现有水体等进行景观设计。

4.4.2 健康住区应创建能改善住区微气候的景观环境。

4.4.3 健康住区环境应系统化地进行植物配置，并应在不同部位选择适宜的植物类型。

4.4.4 健康住区环境植物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植物应因地制宜，注重乔、灌、草的协调配置及季相变化；

2 植物宜避免选择带刺、易致敏和飞絮植物；

3 植物宜选择有利于降尘、降噪、驱虫、杀菌或具有保健作用的植物。

4.4.5 健康住区环境宜采用立体绿化提高绿量、绿视率。

4.4.6 健康住区应结合场地功能、建筑冬季日照和夏季遮阴的需求进行景观环境设计。

4.4.7 健康住区宜设置互动参与型的景观设施。

4.4.8 健康住区环境中的景观水体应控制水深和水质，并应设置安全提示、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

# 5 社会环境

## 5.1 生活空间

5.1.1 健康住区生活空间应结合周边环境及公共设施进行统筹布局。

5.1.2 健康住区应规划多层级的公共交往空间，公共交往空间的设置应符合表5.1.2的规定。

**表5.1.2 健康住区公共交往空间分级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大型住区 | 中型住区 | 小型住区 | 备注 |
| 一级公共交往空间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二级公共交往空间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三级公共交往空间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注：▲为应配建的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5.1.3 健康住区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居民生活习惯等规划设置居民休憩和交往的场所和设施。

5.1.4 健康住区应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设置健身、交流、娱乐等生活空间。

5.1.5 健康住区生活空间在选址时应避免对居住空间产生干扰，并宜设置绿化带等防护设施。

5.1.6 健康住区应在考虑功能、便利及周边景观环境协调下设置健身空间。

5.1.7 健康住区室外健身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健身场地应有明确的空间边界，避免交通性车行、人行的干扰；

2 室外健身场地的地面应采用减震、防滑、环保的材料。

5.1.8 健康住区健身步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健身步道宜连贯、循环；

2 健身步道不宜与其他道路交叉，当产生交叉时，应设置提示标识等安全措施；

3 可供夜间使用的健身步道应设置照明系统；

4 健身步道宜设置休憩区、拉伸区；

5 健身步道宜配置智慧化健身指导设施、提示标识等相应配套设施。

5.1.9 健康住区健身设施的配置应兼顾全面性、针对性和拓展性的需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健身设施的设置应与住区人群及需求相匹配；

2 健身设施应根据健身场地使用功能综合配置不同锻炼功能的设施种类；

3 宜在健身设施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标识牌应标明锻炼方法、作用及其安全事项。

## 5.2 配套设施

5.2.1 健康住区配套设施应遵循配套建设、方便使用、统筹开放、兼顾发展的原则进行配置。

5.2.2 健康住区配套设施应符合本标准3.0.8条的规定及居民需求进行配置。

5.2.3 健康住区配套设施设置应符合表5.2.3的规定。

**表5.2.3 健康住区配套设施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大型住区 | 中型住区 | 小型住区 | 备注 |
| 公共服务设施 | 1 | 卫生服务中心 | △ | - | - | 宜联合建设 |
| 2 | 门诊部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3 | 卫生服务站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4 | 健身房 | △ | △ | △ | 宜联合建设 |
| 5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 | △ | 宜独立占地 |
| 6 | 健身场地、器材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7 | 文化活动中心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8 | 文化活动站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9 | 活动室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10 | 住区食堂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11 | 住区厨余垃圾处理站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适老服务设施 | 12 | 养老院 | △ | - | - | 宜独立占地 |
| 13 | 托老所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14 | 老年人服务站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15 | 老年大学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适幼服务设施 | 16 | 托儿所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17 | 幼儿园 | ▲ | ▲ | ▲ | 宜独立占地 |
| 18 | 住区儿童之家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健康服务设施 | 19 | 健康服务中心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20 | 健康服务站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21 | 住区健康小屋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 22 | 室外环境监测站点 | ▲ | ▲ | △ | 宜独立设置 |
| 23 | 健康住区信息化系统 | ▲ | △ | △ | 可联合建设 |

注：▲为应配建的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5.2.4 健康住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

5.2.5 健康住区的排水系统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健康住区排水体制应采用分流制；

2 健康住区排水系统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排放，优先利用源头减排设施降低雨水径流量和污染物。

5.2.6 健康住区垃圾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健康住区垃圾处理应结合住区规模、使用便利性等条件设置垃圾站点；

2 垃圾站点应设置于住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

3 垃圾收集点设置应结合道路、给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

4 垃圾收集点设置宜与景观环境设计同步进行；

5 宜设置住区级厨余垃圾处理站；

6 住区级厨余垃圾处理站应配置隔声、通风、给排水、电力供应的基础设施。

5.2.7 健康住区应结合居民需求和住区分级控制规模，设置健康服务中心、健康服务站和住区健康小屋等健康服务设施。

5.2.8 健康住区宜设置室外环境监测站点、健康住区信息化系统等信息服务设施。

## 5.3 适老适幼

5.3.1 适老、适幼活动场地及设施设置时应满足安全性、舒适性、功能性、便利性等要求。

5.3.2 适老、适幼活动场地设置时宜选择在向阳、避风处，且应有1/2以上的活动面积在当地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之外。

5.3.3 适老、适幼活动场地应与机动车道路、主要人行道路以及建筑出入口等保持安全距离。

5.3.4 适老、适幼活动场地应设置安全标识，地面应平整并适度提高防滑等级。

5.3.5 适老、适幼服务设施应根据本标准5.2.3条的要求进行设置。

5.3.6 适老、适幼服务设施应设置疏散通道、安全标识、无障碍设计、紧急救援等安全疏散措施。

5.3.7 适老、适幼活动场地应设置座椅等休憩设施。

5.3.8 住区公共活动场地周边宜结合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公共厕所，并宜配置无障碍厕位。

# 附录A 健康住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单项规模 | | 服务内容 | 设置要求 |
| 建筑面积（m2） | 用地面积（m2） |
| 卫生服务中心\* | 1700～2000 | 1420～2860 |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 (1)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进行设置，且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2)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m；  (3)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700m2 |
| 门诊部 | - | - | - | (1)宜设置于辖区内位置适中、交通方便的地段；  (2)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m |
| 卫生服务站\* | 120～270 | - | 预防、医疗、计生等服务 | (1)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宜设置社区卫生站加以补充；  (2)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3)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20m²；  (4)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安排在建筑首层并应有专用出入口 |
| 健身房 | 600～2000 | - | -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m |
| 健康服务中心 | 600～1000 | 500～800 | 健康服务中心含健康住区服务大厅、警务室、健康住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活动室、阅览室等 | (1)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2)建筑面积不得低于600m² |
| 住区食堂 | - | - | 为住区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 宜结合健康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设置 |
| 文化活动中心\* | 3000～6000 | 3000～12000 |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 | (1)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2)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m |
| 文化活动站 | 250～1200 | - |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 (1)宜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设置；  (2)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m |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770～1310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活动场地 | (1)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2)用地面积不宜小于800m²；  (3)宜配置半场篮球场1个、门球场地1个、乒乓球场地2个；  (4)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 |
| 健身场地、器材 | - | 150～750 |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 | (1)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2)用地面积不宜小于150m²；  (3)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4)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 |
| 幼儿园\* | 3150～4550 | 5240～7580 | 服务3周岁～6周岁的婴幼儿 |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风面；  (2)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3)幼儿园规模应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班，每班座位数宜为20座～35座;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4)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 托儿所 | - | - | 服务0周岁～3周岁的婴幼儿 | (1)应设于阳光充足、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风面；  (2)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3)托儿所规模宜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  (4)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 托老所 | 350～750 | - |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

注：加\*的配套设施，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标准。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 51255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

《智能信包箱》GB∕T 242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JGJ 286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健康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T/CECS xxx－20XX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 则 20](#_Toc193703867)

[3 基本规定 21](#_Toc193703868)

[4 居住环境 22](#_Toc193703869)

[4.1 用地规划 22](#_Toc193703870)

[4.2 物理环境 23](#_Toc193703871)

[4.3 交通环境 25](#_Toc193703872)

[4.4 景观环境 26](#_Toc193703873)

[5 社会环境 27](#_Toc193703874)

[5.1 生活空间 27](#_Toc193703875)

[5.2 配套设施 28](#_Toc193703876)

[5.3 适老适幼 29](#_Toc193703877)

# 1 总 则

1.0.1 在健康中国建设的背景下，住区的规划和建设有必要以兼顾促进公众健康为导向，以构建健康住区来推行健康中国建设。健康住区涵盖了全龄、全景、全时，从室内到室外等多个维度，这种对健康生活追求的需求已经逐渐演化为住区迭代的必然。构建健康的住区环境可改善住区内小气候，提供完善的运动休憩场所，促进居民进行体力活动和社会交往。

1.0.2 本标准主要针对城镇健康住区环境的规划设计工作，从居住环境和社会环境两方面提出设计要求，确保新建城镇健康住区具备良好的环境品质，满足居民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既有住区可以通过对环境进行健康化更新改造，如改善空气质量、优化绿化布局、完善公共设施等，使其达到本标准的健康住区环境要求，从而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1.0.3 在进行健康住区环境的规划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我国当前的社会发展状况、经济水平以及技术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保规划设计方案切实可行，与我国的国情相适应。同时，规划设计应严格遵循住区环境建设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布局的合理性、基础设施的完善性、生态环境的保护性等内容，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基本居住环境。

1.0.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是进行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的前提条件。因此，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为城市居住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依据，确保规划设计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比性，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中用地与建筑、配套设施、道路、居住环境等章节的有关规定。

3.0.2 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时，在道路、居住绿地、配套公共设施、居住建筑、适老适幼活动场地等方面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中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要求及有关规定，提升住区的无障碍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保障居民健康、安全、方便地使用各种设施。

3.0.3 健康住区环境的群体空间应与城市的整体布局和空间结构相协调，保持城市空间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建筑高度应与城市的天际线相协调，同时保证健康住区内部的日照和通风条件。整体风貌与城市应保持一致，延续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

3.0.4 健康住区的规划设计应综合考虑不同年龄段和不同居民的健康需求，通过提供多样化的生活空间、配套设施等，为居民创造一个健康、舒适和便利的居住环境。

3.0.5 健康住区应从健康理念出发，考虑社区医院、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防灾设施的布局和建设，以满足应急防灾的需求。

3.0.6 在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中，多样化配置配套设施满足居民不同的需要，除去基本的购物、餐饮、医疗等服务外，还应提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多样化的服务设施；复合化配置强调空间共享与功能融合，提高空间的利用率；一体化配置强度整体设计，强化不同功能之间的协同，营造整体的住区环境，实现健康住区的高质量发展。

3.0.7 健康住区可以引入室外环境监测站点、健康住区信息化系统等信息服务设施对室外环境和居民健康指标进行监测并管理；同时引入智慧化健身指导设施，包括智能计步、能量消耗统计、健康播报等。并为信息服务设施和智慧化健身指导设施提供专门的场地和空间，预留充足的条件，来更好地满足居民的健康需求。

3.0.8 对健康住区按居住人口和距主要生活配套设施的步行距离进行分级，并根据健康住区分级规模控制，对健康住区配套设施和公共交往空间进行分级管控，提出具体的配置要求。

# 4 居住环境

## 4.1 用地规划

4.1.1 健康住区选址应符合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注重整体布局协调，重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及基础设施配套等。同时选址必须避开禁建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 活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确保不破坏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功能。通过严格遵循上位规划要求和控制性指标，确保健康住区合理布局，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4.1.2 健康住区选址应远离存在污染的地段，若无法规避，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噪声污染可以采取源头控制、传播途径控制及敏感目标保护等技术措施；光污染可以合理规划住区照明设备和灯具、设置遮光设施及控制广告灯光等技术措施；土壤污染可以采用土壤修复、风险管控及规划用途调整等技术措施。对住区建设用地中污染物地段进行处理，保证住区达到居住用地环境质量的要求。

4.1.3 地形、地貌、地物等用地条件是健康住区环境规划的重要基础，应充分利用场地条件优化住区微气候环境、根据不同的地形和地貌特征，设置多样化的活动空间、并创造有利于邻里交流和互动的空间环境。

4.1.4 健康住区规划中通过用地功能复合，提高不同设施和空间的可达性，促进步行的出行选择；同时通过动静分区，保障不同功能区的需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打造健康的生活方式。

4.1.5 健康住区室外公共活动的设置应结合健康住区整体功能布局、等级规模、不同年龄阶段居民需求等，分级设置多功能、多类别的室外公共活动。

4.1.6 健康住区公共开放空间、景观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通过共建共享，提高健康住区居民的参与性，提高居民多层次的交往需求，提高居民的身心愉悦和健康。

## 4.2 物理环境

4.2.1 声环境对于住区居民生活和休憩、身心健康等方面十分重要，住区内部各功能区也需控制噪声等级，保障住区安静的环境。现有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从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环境噪声监测要求、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等方面作出有关规定，并提出环境噪声的具体限值要求，因此健康住区声环境有关设计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规定。

4.2.2 住区居民在生产、生活、学习过程中，光环境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中照明数量和质量、环照明标准值、照明节能、照明配电与控制等章节的有关规定，从照明设备、照明指标等着手提出要求，避免光污染等危害居民的身心健康。

4.2.3 当前气温持续升高，会造成热相关疾病、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并对居民的心理健康造成较大影响。因此需要重视健康住区热环境的规划设计，应符合《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JGJ 286中通风、遮阳、渗透与蒸发、绿地与绿化等章节的有关规定，从建筑布局、通风系统、场地材料、绿化设计等方面加强设计，保障居民健康。

4.2.4 空气品质与居民健康息息相关，健康住区环境规划设计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和质量要求、监测、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实施与监督等章节的有关规定，提出各种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及检测、分析方法，可根据国家标准对造成空气污染的污染源位置设置、传播途径以及监测等方面提出具体设计要求，通过设计阶段尽可能的控制住区空气质量，保障居民健康。

4.2.5 通过对风环境、光环境、声环境及空气环境计算机模拟，可以更加科学、准确地掌握健康住区的物理环境，进而更好地对住区建筑排布、活动场地、公共交往空间等进行规划设计。

4.2.6 健康住区声环境设计时，将住区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域，如居住区、活动区、商业区、教育区等，确保各区域之间的功能互不干扰。在噪声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隔音围墙，有效降低噪声传播。在围墙内侧或外侧种植攀爬植物，增加绿化效果，同时进一步降低噪声，形成绿色隔音屏障。产生噪声的设备用房，如变电站、水泵房、空调机房、电梯机房等，应尽量远离住宅及休息活动区域；在设备用房的墙体、天花板和地板上使用隔音材料，如隔音毡、吸音板、隔音窗等。声景研究人、听觉、声环境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与传统的噪声控制不同。声景设计就是运用声音的要素，对空间的声音环境进行全面的设计和规划，通过掩盖住区噪声、创造和谐自然声、引入人工声等声掩蔽措施，并加强与总体景观的调和。

4.2.7 通过日照分析及室外光环境模拟，确定居住建筑、主要道路和公共活动场地的日照条件，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并减少对住区道路和活动场地使用者炫光的影响。

4.2.8 住区照明设施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有关规定，对不同场所灯具的防护等级、光源选择以及照明标准值等作出相关规定。在出入口、活动场地、景观步道等有安全隐患、人流量较大、较为重要的位置应强化照明设施布置，保障居民生活健康。

4.2.9 健康住区夜间照明应满足人行、车行的安全要求和健康住区安全防范要求，并实现分时段控制。综合考虑灯具数量、形式、照明方式以及布置方位等因素，达到“见光不见灯”，以避免在人眼水平视线方向光线太强，引起眩光。目前健康住区光污染日趋严重。专家研究发现，长时间在眩光污染环境下工作和生活的人，视网膜和虹膜都会受到程度不同的损害，视力急剧下降，白内障的发病率高达45%，还使人头晕心烦，甚至发生失眠，食欲下降，情绪低落，身体乏力等类似神经衰弱的症状。因此应针对户外照明照度、投光灯及夜景照明采取一定措施予以控制。

4.2.10 健康住区规划布局时，可通过风向分析结合建筑自然通风，对建筑形态进行设计。同时通过利用建筑构造、景观绿化、微地形等方式控制风速，减少气流对区域微环境和建筑本身的不利影响，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提升住区的整体品质和居民的生活质量。住区内存在很多污染源会造成空气污染，健康住区应合理设置污染源的位置来减少空气污染。如地下车库设置合理的排风口位置、垃圾站点应设置于住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吸烟区宜布置在建筑主出入口的主导风的下风向等，减少污染源对住区空气造成污染。

4.2.11 住区内或周边的餐饮店铺排放的油烟是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其中含有大量的颗粒物和有害气体；住区内的生活垃圾站点也会产生恶臭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在一些使用生物质燃料（如木材、秸秆等）取暖或烹饪的住区，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有害气体。为了减少健康住区的空气污染，需要从污染源的控制和扩散条件的优化两方面入手，合理规划住区布局，加强污染源管理。

4.2.12 在健康住区的室外公共场所，应科学合理地规划并设置专门的吸烟区域，在人员活动密集的室外空间、住区建筑出入口以及建筑进风口等关键区域的10米半径范围内禁止吸烟。此外，还应在禁烟区域设置清晰、醒目的禁烟标识，以提醒居民遵守相关规定，共同维护健康、和谐的居住氛围。吸烟区宜与绿植结合布置，并应合理配置座椅和带烟头收集的垃圾桶。吸烟区域应设置消防灭火设施，并设置消防设施指示引导标识。

4.2.13 健康住区室外物理环境监测系统可对热湿环境、风环境、声环境、光环境、空气环境、水环境、景观环境等物理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将监测到的数据与物业中心同步联动，实时反馈并作出应急处理。

## 4.3 交通环境

4.3.1 通过遵循安全便捷、尺度适宜、公交优先、步行友好的基本原则，健康住区的道路规划设计能够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环境，提升住区的整体品质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4.3.2 健康住区道路设计时应结合住区外部城市公园、交通站点、大型配套设施等确定住区出入口、内部交通设计等。

4.3.3 健康住区通过人车分流设计，为行人提供独立、连续的步行道，避免了行人穿行于车流中的危险，提高步行安全性。同时减少了行人和车辆的交叉点和冲突点，从而显著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人车分流的住区环境更加适宜步行和骑行，鼓励居民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如步行、自行车等。这不仅有助于减少机动车的使用，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还能促进居民的身体健康。

4.3.4 健康住区步行交通系统在满足安全、连续、方便、舒适等基本要求外，应强化景观环境设计：在步行道两旁种植多样化的植物、搭配步行道设置水景、小品等，形成丰富的绿化景观。同时配套休憩设施、卫生设施、信息服务设施等配套设施，强化步行环境，鼓励居民日常步行、交往社交等。

4.3.5 健康住区应充分运用空间规划设计技术，增加慢行空间、提升步行环境，提高步行环境的可达性、逗留性和连续性，引导人群活动以增进健康。住区应充分运用空间规划设计技术，增加慢行空间、提升步行环境，提高步行环境的可达性、逗留性和连续性，引导人群活动以增进健康。通过强化住区内各类设施的交通可达性，方便居民参与社交活动及户外运动，促进身体健康。

4.3.6 健康住区内的主要道路宽度应足够宽，以确保消防车和救护车能够顺利通行。一般情况下，主要道路的宽度不应小于4米，以便两辆应急车辆能够交会。道路转弯半径也应保证消防车和救护车正常通过。在道路尽头或狭窄路段，应设置足够的回车场地，以便应急车辆能够顺利掉头。回车场地的尺寸应根据应急车辆的类型和需求进行设计，通常不小于12米×12米。

4.3.7 健康住区应该为非机动车的充电、停放规划合理的区域，在安全位置成组设置充电停泊位（点），避开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主要人行和消防通道，距住宅主要居室门窗及主要人行出入口具备不小于10m的防爆燃伤害安全距离，防止发生爆燃，引燃建筑外墙外保温及破坏外窗，并造成居民伤害。

## 4.4 景观环境

4.4.1 健康住区景观设计时应顺应自然地形、保留自然地貌特征的前提下营造景观环境，通过设置景观轴线或景观节点，将不同的景观元素串联起来，形成丰富的景观序列。

4.4.2 景观环境具有丰富的功能，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调节和改善局部微气候，从而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舒适度。景观环境设计中，树木和植被可以通过遮荫和蒸腾作用降低周围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在风口处种植高大的树木或设置绿篱，可以有效降低风速，减少强风对居民生活的干扰。同时，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同时能够吸附和降解空气中的污染物。此外增加绿化面积，特别是种植具有较强净化能力的植物，可以过滤空气中的灰尘和污染物，提高空气质量。

4.4.3 健康住区环境应综合考虑居住区的气候条件、土壤特性、光照强度、空间布局以及居民的生活需求等因素，在居住区的不同部位，应根据其功能和环境特点选择适宜的植物类型，科学地规划植物的种类和分布。

4.4.4 住区植物配置应避免使用过于复杂的配置形式，减少产生过敏原的植物品种；道路两侧宜选择色彩变化丰富且具有芳香气味的疗愈植物；围墙周围宜选择具备杀菌抑菌、降尘滞尘、隔音降噪、吸收有毒气体功能的疗愈植物；观花、观叶植物应远离广场和健身等活动空间；活动场地周围宜选择具备杀菌抑菌、辅助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类、康体保健类及释放负离子功能的植物，并宜采用曲折种植布局形式。活动场地周边应避免采用过敏、针刺类植物；活动场地周围宜采用增强人与植物香气及挥发物的接触概率，延长散步等活动的有效长度。

4.4.5 健康住区围墙、围栏、以及棚架、景墙等园林小品应进行垂直绿化；公共建筑、附属用房的墙面及构筑物宜进行垂直绿化；公共建筑及附属用房的屋顶，可因地制宜进行屋顶绿化。通过提高住区绿量和绿视率，丰富景观层次，提升空间绿化品质对住区温度、噪声等环境进行调节，降低居民心理疾病的产生，对居民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都产生积极影响。

4.4.6 健康住区应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如住宅区、活动区、休闲区、商业区等。每个功能区域的景观设计应满足其特定的功能需求。遮阴描述自然环境或人造设施带来的阴凉效果。遮阳更强调遮挡的动作或工具，适合描述人为的遮挡行为；遮荫更偏向于自然的遮挡。

4.4.7 结合园艺疗法，打造健康住区自然环境下的农耕体验，设置参与性景观设施是提升健康住区凝聚力和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手段。这些设施不仅能够促进居民之间的互动和交流，还能增强居民对住区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居民身心健康。

4.4.8 对于可涉入式的景观水体，如儿童嬉水池，水深应严格控制在0.3米以下，以防止儿童溺水；对于不可涉入式的景观水体，如生态水池，水深一般控制在0.3-1.5米之间。超过0.4米的水体应在边缘设置防护措施，如石栏、木栏、矮墙等，以防止意外落水。

# 5 社会环境

## 5.1 生活空间

5.1.1 健康住区生活空间设计时应结合住区外部用地功能、主要功能区以及城市公园、交通站点、大型配套设施等，统筹住区内部与外部空间布局的关系，构建合理的生活空间。

5.1.2 一级公共交往空间主要进行大型社交和娱乐活动，包括住区广场、游园等；二级公共交往空间主要进行居民日常活动空间，包括活动中心、健身设施等；三级公共交往空间主要为邻里交往空间，包括住区出入口、楼道、门厅等。

5.1.3 健康住区中居民休憩和交往的场所和设施设置时，需要结合住区所在的气候区，根据实际气候特征针对性设计。如寒冷地区，需要设置阳光充足的休憩场所，如朝南的休息区，确保居民在冬季能够享受阳光，同时设计防风设施，如设置高大的绿篱或建筑屏障，减少寒风对居民的影响。此外也需要根据住区的年龄结构及居民对文化、社交、休闲活动等方面的需求和习惯，对应地设计居民休憩和交往的场所和设施。

5.1.4 通过空间布局，设置连廊、架空层、屋顶花园、下沉庭院等空间，满足居住、休憩、娱乐、读书等混合功能使用，实现公共配套设施、公共绿化和公众休闲活动场地的共享。

5.1.5 健康住区生活空间在选址时，可以利用自然地形的高低起伏，形成天然的隔音屏障。例如将生活空间设置在地势较低的区域，利用地形的自然坡度阻挡噪声的传播，减少对居住区的干扰。同时可采取防护措施，在生活空间与居住空间之间设置绿化带，利用植物的吸声和降噪功能，减少噪声的传播。绿化带可以种植高大的乔木、密集的灌木和地被植物，形成多层次的绿化屏障。在必要的情况下，设置隔音墙或声屏障，进一步减少噪声的传播。

5.1.6 健康住区的规划和建设应充分考虑居民的健康需求，其中健身空间的设置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设计健身空间时，不仅要满足居民日常锻炼的功能需求，确保设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居民随时使用，还应注重其与周边景观环境的协调统一。健身空间应与自然景观有机结合，如设置在绿树成荫的公园旁、靠近水体景观的区域，或与步行道、自行车道相连，让居民在锻炼时能够享受自然美景，呼吸新鲜空气，提升运动的愉悦感和舒适度。同时，健身空间的选址和设计还应考虑居民的便利性，避免距离过远或交通不便，确保居民能够轻松到达，从而真正发挥其促进居民健康的作用。

5.1.7 健康住区室外健身场地四周应通过合理的规划和设计，采用物理隔离或景观分隔的方式，如设置围栏、绿化带或道路缓冲区等，明确区分健身区域与周边交通流线。这样的设计不仅能够减少机动车和行人的穿行对健身活动的影响，还能为健身者提供一个相对安静、舒适且专注的运动环境，从而提升健身场地的使用体验和功能性。室外健身场地地面的面层应具有良好的减震性能，厚度、垂直变形、抗滑值、邵氏硬度等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对减震材料的有关规定。

5.1.8 连贯的循环步道是指一种设计上能够形成闭环的步道系统，它允许步行者在不重复经过同一路径的情况下，完成一个完整的循环。可供夜间使用的健身步道可利用现有场地照明，路面水平照度应不小于50lx；健身步道宜配置休憩设施、环卫设施、提示标识及智慧化健身指导设施等。

5.1.9 健康住区健身设施设置时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的需求配置相应的设施。如儿童可配置儿童滑梯、儿童跷跷板等；青少年可配置单杠、双杠、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中年人可配置坐蹬器、漫步机等；老年人可配置腰背按摩器、棋牌桌等。健康住区健身设施按主要功能可分为上肢锻炼、下肢锻炼、躯干锻炼、心肺功能、综合训练、益智、平衡功能等。

## 5.2 配套设施

5.2.1 健康住区在规划阶段，就应明确配套设施的种类、规模、位置及具体要求，并应根据其服务半径相对居中布局，确保居民能够方便地到达。同时配套设施应注重开放共享，提高公共空间的使用效率、适应居民生活需求的多样性，预留一定的灵活性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

5.2.2 健康住区应按大型住区、中型住区、小型住区针对性地配置相应规模和等级的配套设施，来满足居民的需求。

5.2.3 健康住区配套设施主要分为公共服务设施、适老服务设施、适幼服务设施和健康服务设施。各类配套设施主要分为大、中、小三级。如卫生方面配套设施包括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和卫生服务站；健身方面配套设施包括健身房、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健身场地、器材。住区儿童之家是住区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一体化服务的平台。健康住区信息化系统是基于健康住区典型场景特点，构建了集监测、评价与服务一体化的居住环境健康高可靠云平台，可监测室内外环境数据，也可监测居民数据，并上传到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居民及室外环境健康状况，分析后向居民提供健康指导。

5.2.4 健康住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控制要求中对各类配套设施的单项规模，包括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以及服务内容和设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5.2.5 分流制是分别用雨水管渠和污水管道收集、输送雨水和污水的排水方式。分流制排水系统应分别设置雨水管渠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误接。在排水系统设计中，应尽量利用自然地形的高低起伏，使雨水能够顺坡而下，降低雨水径流产生量，并延缓出流时间，同时可以控制径流污染。良好的雨水系统能够有效排除积水，减少蚊虫等病媒生物的滋生环境，从而降低蚊媒传染病如登革热、疟疾等的传播风险；雨水系统能够有效排除路面积水，减少居民在雨天出行时滑倒的风险，保障居民的健康安全。

5.2.6 垃圾站点应设置在住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以减少垃圾产生的异味和污染物对居民生活区的影响。在垃圾站点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利用植物的吸附和净化功能，进一步减少异味和污染物的传播。厨余垃圾处理站是用于处理厨余垃圾的各类设备及建（构）筑物组成的系统或整体。它通过一系列工艺流程，将厨余垃圾转化为可再利用的资源，如有机肥料或生物能源，同时减少垃圾的体积和对环境的污染。

5.2.7 针对健康住区的配套设施配置，针对性提出健康服务设施，包括健康服务中心、健康服务站和住区健康小屋三级，结合住区规模及居民的需求，进行分级设置，保障健康住区能够为居民提供全面、便捷的健康服务，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5.2.8 健康住区宜设置小型气象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等室外环境监测站点，对与健康相关的住区室外环境指标进行监测，结合居民健康信息共同传输至健康住区信息化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居民及室外环境健康状况，分析后向居民提供健康指导。

## 5.3 适老适幼

5.3.1 适老、适幼活动场地及设施应考虑防滑防摔及应急措施，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通过场地环境营造、设施布局、景观融合等方面进行规划设计，保证适老、适幼活动场地及设施能够为老年人和儿童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功能齐全且使用便利的活动空间，从而提升他们的生活幸福感和健康水平。

5.3.2 适老、适幼活动场地是专门为老年人和儿童设计的公共空间，旨在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满足他们的活动需求和社交需求。适老、适幼活动场地应选择在阳光充足的地方，确保在冬季能够获得充足的日照，提高场地的温度，增加舒适度。同时适老、适幼活动场地应有1/2以上的面积在当地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之外，确保在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都能获得充足的日照。

5.3.3 适老、适幼活动场地应与机动车道路保持一定的距离，确保居民在活动时不受机动车的干扰和威胁。在活动场地与机动车道路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如绿化带、围栏、矮墙等，进一步增强安全性和隔离效果。适老和适幼活动场地应与主要人行道路保持一定的距离，避免人流量大的道路对活动场地造成干扰。同时地应与建筑出入口保持一定的距离，避免活动场地的噪音对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干扰。

5.3.4 在适老、适幼活动场地的入口处和关键位置设置清晰的警示标识及功能标识，标明不同设施的用途和使用方法，提醒居民注意安全。住区适老、适幼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并湿度提高防滑等级。地面的湿态防滑值BPN应大于等于80，但防滑等级不宜过高，避免摩擦力过大，导致老年人或儿童摔倒。

5.3.5 适老、适幼服务设施应根据表5.2.3 健康住区配套设施设置的具体要求，按照健康住区的规模及居民的需求，进行分级设置。

5.3.6 在适老、适幼服务设施中，安全疏散措施是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安全地疏散人员的重要保障。应设置疏散通道、应急照明和安全标识、无障碍设计及紧急救援设施等安全疏散措施，有效提高适老和适幼服务设施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性和疏散成功率，保障老年人和儿童的生命安全。

5.3.7 适老、适幼活动场地应设置充足的座椅，并分布在活动场地的不同位置，方便居民随时使用。在座椅附近设置遮荫设施，如凉亭、遮阳伞等，为居民提供凉爽的休息环境。同时休憩设施应考虑无障碍设计。

5.3.8 无障碍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宜做到2.00\*1.50m，不应小于1.80m\*1.00m;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门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平开门外侧应设高900m的横扶把手，在关闭的门扇里侧设高900mm的关门拉手，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插销；厕位内应设坐便器，厕位两侧距地面700mm处应设长度不小于700mm的水平安全抓杆，另一侧应设高1.40m的垂直安全抓杆。